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執破字第3號

破產人 陳福春 住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3段462巷31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01735391號

聲請人即

破產管理人 陳昭成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陳福春破產事件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破產管理人陳昭成律師作成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，應予認可。

一、按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。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。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。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。破產法第1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破產案件賣出破產人陳福春破產財團財產之臺南市安南區頂安段686-27地號土地，於民國109年5月7日得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63,133元，次賣出車號3S-9461號吉普車，於110年8月9日得款2萬元，另有利息21元，再於111年3月11日支付破產人陳福春名下所有臺南市安南區港西段701地號土地5筆地價稅32,548元，至此公帳結餘250,606元（計算式：263,133+20,000+21-32,548=250,606）。又本院於111年4月29日以110年度聲字第177號民事裁定核定聲請人擔任本件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為8萬元。聲請人另代墊破產財團費用1279元，監查人長鴻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墊650元。因此目前公帳結餘168,617元（計算式：250,606-80,000-1,279-30（匯費）-650-30（匯費）=168,617）。是破產人陳福春破產財團執行結果，公帳168,617元，惟預扣將來分配之三筆匯費共90元，餘額168,527元，依法應予分配，為此依破產法第139條規定，作成如附件所示分配表，聲請本院認可。再者破產人陳福春其餘破產財團財產即臺南市安南區港西段701及701-1地號土地，因其上有他人之違章建築，無法出售，如果續行破產程序，徒增破產

01 管理人報酬，將造成所有債權人之損失，因此在第一次分配
02 表完成分配後，聲請人將依破產法第145條規定，呈報法
03 院，敬請法院為破產終結之裁定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本院審閱本件破產案件卷宗及聲請人
05 提出之資料後，經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
06 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08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林雯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黃泓稔



破產人陳福春第一次分配表

破產管理人 陳昭成 律師 製表日：111年5月11日

序號	債權人名稱	審核後破產債權	分配比例	分配金額
一	長鴻國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116,422,894 元	約 93.323%	157,274 元
二	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,583,039 元	約 2.872%	4,840 元
三	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4,747,140 元	約 3.805%	6,413 元

註：1. 台北富邦東台南分行第 759102001377 號帳戶，戶名：破產人陳福春之破產管理人陳昭成律師

合計：168,617 元。

2. 惟預扣三筆匯費共 90 元，餘額 168,527 元依法應予以分配。

